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申請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6月6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58921號及第1114005892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長女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6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】為原設籍本市文山區原住民族，並就讀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（下稱○○國中），嗣○○國中受理○君110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申請案（申請補助項目：代收代辦【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0元】、學業助學金【1,500元】；下合稱系爭補助），經該校彙送予原處分機關審核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○君之戶籍於111年3月24日遷出本市，因受補助之當學期結束前已不具本市戶籍，與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（下稱補助要點）第3點第1項及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18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1149號函（下稱111年2月18日函）之說明四等規定不合，乃分別以 111年6月6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5892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及同日期第1114005892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2），就系爭補助申請案，通知○君否准所請。原處分 1及原處分2均於111年6月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2，於111年6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月14日追加不服原處分1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處分1及原處分2之受文者為系爭補助之補助對象○君，雖訴願人非處分相對人，惟訴願人係○君之法定代理人，而依補助要點第 6點規定，未成年補助對象之父、母或監護人係系爭補助之申請人。是訴願人就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系爭補助之申請，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就所提起之訴願為適格之當事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第 2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」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就讀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國小）、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）、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高中）、高級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高職）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」第4點第1項第 1款、第4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：（一）代收代辦。……（四）學業助學金。」「前項補助項目、標準及檢附文件如附表，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公告之。」第 6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申請人應為未成年補助對象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成年之補助對象得為申請人。」第7點第4項規定：「受理機關係指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及本市行政區公所。」第8點第1項規定：「受理機關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造冊並彙送主

管機關請撥補助。」

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18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1149號函：「主旨：為辦理本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『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』一案……。說明：……。四、本補助對象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（111年3月1日至當學期結束具本市戶籍……）……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18日函說明四表示「本補助對象是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（111年3月1日至當學期結束）」，但又以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受補助對象應係在學學生，兩者限制不同，影響國中及升高中學生之權益；○君至今學籍仍屬○○國中，請撤銷原處分1及原處分2。
- 四、查○○國中受理本件系爭補助申請案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111年3月24日將○君之戶籍自本市文山區遷至臺中市北屯區，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、補助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印領清冊及○君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乃以原處分1及原處分2否准所請。
- 五、惟按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，未成年之補助對象，以其父、母或監護人為申請人，成年之補助對象則得為申請人。查○君為未成年人，是系爭補助申請案自應以其父、母或監護人為申請人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准駁之處分亦應以其等為處分之相對人。惟依卷附資料所示，本件系爭補助之申請人為○君，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，並以○君為相對人分別作成原處分1及原處分2否准所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有違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1及原處分2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81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1 日